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服务类)

致：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克孜尔尕哈烽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编制可研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有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研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60.5万元，资产总额为57.24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